附件:

**河北师范大学2017年暑假公共教室使用**

**安全责任书**

为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要求，确保暑假期间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治安、消防稳定，确保公共安全和管理秩序，特签订此责任书。

一、公共教室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我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遵守《河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管理规定》(校教字[2013]12号文件)的各项要求。监督学生、学员爱护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的一切教学设备、设施。保持安静的学习环境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。

二、暑假期间，公共教室仅对我校学生和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学员开放，上述人员进入公教楼学习，应持本人一卡通或相关证件备查。

三、公共教室使用单位须有专人负责学生（学员）的教育和管理，防止出现人身、财产损害或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，应切实履行下列责任：

1、对学生（学员）进行法制教育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切实关注、及时报告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安全隐患，防歹徒、防偷盗、防触电、防火灾、防拥挤踩塌。

2、学生（学员）应注意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。在教学楼内衣着得体，女生结伴而行，不穿过于暴露的服装；不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嬉戏打闹、吸烟；禁止携带暖瓶及加热器进入教室；管理好个人财物，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。

3、确保用电安全。禁止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违章使用电器；爱护用电设施，安全使用电源插座，防止漏电；禁止室内私拉电线、私接插座；不得让笔记本电脑电源线影响通行。

4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进出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要文明礼让、有序慢行。遇突发情况要保持冷静，撤离要安全有序。

5、爱护消防设施。不坐踏、移动公共教学楼内消防设施、设备；不撕毁、污损楼内安全疏散标识。

6、及时向教室管理中心反馈各类安全隐患。

教务处（公章）： 保卫处（公章）： 借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教务处 保卫处 借用单位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 负责人: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教务处、保卫处、使用单位各存一份）